

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文件

བོད་རང་སྐྱོང་ལྗོངས་སྐྱོ་ཁམས་ཁོར་ཕྱག་ཐིང་གི་ཡིག་ཆ།

藏环发〔2024〕109号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的通知

各地（市）生态环境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通知》（藏政办发〔2022〕39号）和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号）精神，在全区生态环境领域全面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宽严相济执法，引导企业自觉守法，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企业发展。按照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西藏自治区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

(藏政办发〔2023〕29号)要求，结合我区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常用处罚职权，我厅制定《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经2024年第10次厅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本清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此外，近期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实施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不予处罚的通知》，指导我们进一步规范实施生态环境领域轻违不罚，要求深刻理解制度要求，准确把握适用范围，严格履行法定程序，做好调度评估。我厅一并转发通知文件，请你们结合事项清单，进一步规范实施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不予处罚工作。

附件：1.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2.关于进一步规范实施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不予处罚的通知

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4年11月19日



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4年11月19日印发



（共印2份）

附件 1

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事项清单（2024 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 依据	行政处罚 依据	适用条件（同时满足）	管理措施	行使 层级	适用 情形
1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條第四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1.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的	1.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2. 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地市级	不予行政处罚
2	对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行为进行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1.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填报排污登记表，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填报排污信息的	1.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2. 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地市级	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 依据	行政处罚 依据	适用条件（同时满足）	管理措施	行使 层级	适用 情形
3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1. 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 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	1.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2. 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地市级	不予行政处罚
4	对未公开、不如实公开或者未按规定公开环境信息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五十五条、《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第九条、第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十七条第二款、《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二条、《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三十六条、《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	1. 环境信息未及时公开或者未按规定公开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 5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完成整改的（不含公开内容弄虚作假行为）	1.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2. 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地市级	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 依据	行政处罚 依据	适用条件（同时满足）	管理措施	行使 层级	适用 情形
5	对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企事业单位进行处罚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1. 已按规范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但未按规定将应急预案备案,且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 5个工作日内改正	1.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2. 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地市级	不予行政处罚
6	对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的企事业单位进行处罚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六项	1. 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 5个工作日内改正	1.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2. 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地市级	不予行政处罚
7	对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的行为进行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1. 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 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	1.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2. 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地市级	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 依据	行政处罚 依据	适用条件（同时满足）	管理措施	行使 层级	适用 情形
8	对建设单位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未公开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1. 建设单位的环境保护设施已验收合格，并编制了验收报告，但未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 3个工作日内按照要求完成整改	1.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2. 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地市级	不予行政处罚
9	对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书、报告表未依法报批或未经批准，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1. 初次违法 2. 限于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 3. 尚在建设期间或者已经建成但尚未投入生产或使用 4. 被责令改正后立即采取停止建设或恢复原状等措施，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1.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2. 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3. 再次违法的，依法处罚	地市级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同时满足）	管理措施	行使层级	适用情形
10	对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1. 初次违法 2. 已办理环评审批手续，且污染防治设施已按照环评文件批复建成并正常运行，但未办理环保验收，3个月内完成验收并公开验收报告的	1.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2. 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3. 再次违法的，依法处罚	地市级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1	对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三项、《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1. 初次违法 2. 在线监测设备未比对监测，1个月内改正的	1.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2. 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3. 再次违法的，依法处罚	地市级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同时满足）	管理措施	行使层级	适用情形
12	对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1. 初次违法 2. 除第一类污染物、有毒有害物质、放射性物质、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之外，超标排放水污染物（不含色度）仅有一项污染物超过规定排放标准且超标幅度不超过 10%，10 个工作日内改正的；pH 值超标幅度在±1 以内，10 个工作日内改正的	1.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2. 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3. 再次违法的，依法处罚	地市级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3	对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1. 初次违法 2. 除第一类污染物、有毒有害物质、放射性物质、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之外，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不含恶臭、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物、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日均值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仅有一项污染物超过规定排放标准且超标幅度不超过 10%，10 个工作日内改正的	1.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2. 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3. 再次违法的，依法处罚	地市级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同时满足）	管理措施	行使层级	适用情形
14	对加油加气站、储油储气库和使用油罐车、气罐车等的单位未按照本市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或者不正常使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1. 初次违法 2. 加油站气液比超标幅度在 ± 0.05 以内，3个工作日内改正的	1.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2. 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3. 再次违法的，依法处罚	地市级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5	对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二款	1. 初次违法 2. 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进行防渗漏监测且无渗漏，1个月内完成整改的	1.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2. 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3. 再次违法的，依法处罚	地市级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 依据	行政处罚 依据	适用条件（同时满足）	管理措施	行使 层级	适用 情形
16	对未按照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二项、《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六项	1. 初次违法 2. 排放的污染物仅限于常规污染物（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达标排放且已安装自行监测设备并开展了自行监测	1.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2. 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3. 再次违法的，依法处罚	地市级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同时满足）	管理措施	行使层级	适用情形
17	对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1. 初次违法 2. 未密闭，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物料占地面积小于100平方米，3个工作日内改正的	1.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2. 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3. 再次违法的，依法处罚	地市级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8	对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	1. 初次违法 2. 转移固体废物出自治区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5个工作日内申报且符合受理条件，固废量 ≤ 1 吨的（报废机动车整车装车 ≤ 1 车）	1.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2. 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3. 再次违法的，依法处罚	地市级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 依据	行政处罚 依据	适用条件（同时满足）	管理措施	行使 层级	适用 情形
19	对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二 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 条第一款第六 项、第二款	1. 初次违法 2. 转移固体废物出自治区行政区域 利用未报备，5个工作日内申报且符 合受理条件，固废量≤1吨的（报废 机动车整车装车≤1车）	1.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 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 教育、引导、督促当事 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 活动 2. 拒不改正的，依法处 罚 3. 再次违法的，依法处 罚	地市 级	可以 不予 行政 处罚
20	对干洗、机动车维修未设置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行 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 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 条第一款第二 项	1. 初次违法 2. 已设置废气污染防治设施未正常 使用，在3个工作日内整改并保证废 气污染防治设施正常使用的	1.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 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 教育、引导、督促当事 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 活动 2. 拒不改正的，依法处 罚 3. 再次违法的，依法处 罚	地市 级	可以 不予 行政 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同时满足）	管理措施	行使层级	适用情形
21	对未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西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西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一款	1. 初次违法 2. 在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	1.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2. 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3. 再次违法的，依法处罚	地市级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2	对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等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	1、初次违法 2、空间、设备未密闭，已安装但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空间、设备；已密闭，但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防治设施；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被发现后立即停止违法行为，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	1.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2. 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3. 再次违法的，依法处罚	地市级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 依据	行政处罚 依据	适用条件（同时满足）	管理措施	行使 层级	适用 情形
23	对未取得、未申请延续或未重新申领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五条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二）、（四）项	1、初次违法 2、仅限于申领简化管理排污许可证，满足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各项条件，且没有其他环境违法行为，1个月内改正的	1.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2. 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3. 再次违法的，依法处罚	地市级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说明：1. 清单中关于“初次违法”的界定，参照《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基准》定义执行； 2. 清单中涉及的整改期限，如“3个工作日”“5个工作日”等均从生态环境部门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的第二日起算，除当场立即改正的以外，生态环境部门在发现违法行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当事人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3. 下列情形可视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一）未产生、排放污染物；（二）未造成任何形式的生态破坏；（三）其他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情形。 4. 本《不予处罚事项清单》不适用于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及特殊保护区域发生的环境违法行为，不适用于逃避监管等主观恶性较大的环境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环办执法函〔2024〕346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实施生态环境领域 轻微违法不予处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5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指导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规范实施轻微违法不予处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刻理解制度要求

（一）全面把握指导意见要求。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指导意见要求，深刻认识规范实施轻微违法不予处罚对落实包容审慎执法、提升执法服务水平的重要意义。要统筹考虑法律制度与客观实际、合法性与合理性、具体条款与原则规定，使处罚决定符合法理、事理和情理。

（二）严格区分不予处罚情形。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结合案件事实、证据，准确区分轻微违法不予处罚与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对于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要作出撤销立案处理，

无需下达不予处罚决定书。

(三) 依法实施轻微违法不予处罚。准确把握轻微违法不予处罚适用条件、严格规范实施程序、强化指导评估，避免畸轻畸重、显失公平，切实维护执法权威和公信力，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企业自觉守法，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二、准确把握适用范围

(四) 准确适用轻微违法不予处罚清单。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严格对照已制定公布的事项清单，综合判断相关案件是否符合轻微违法不予处罚的条件。对于清单中已列明的事项，违法行为符合该事项类型的，应当对照适用条件准确适用，不得随意放宽和变更适用条件。

(五) 正确把握清单外适用要求。对未列入清单的其他违法行为，如果有充分的证据证明其与清单已列情形具有同等的“轻微性”、符合法定不予处罚制度规定的，应当直接适用行政处罚法等法律规定，依法不予处罚。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等具有主观恶意的违法行为不得适用不予处罚。

(六) 综合判定适用条件。对于“违法行为轻微”可以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具体方式或手段、当事人的主观过错程度等因素判定。对于“及时改正”可以综合考虑当事人所采取的改正措施及效果等因素判定。对于“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和“危害后果轻微”可以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危害的具体对象、持续时间、影响的范围和社会危害性等因素判定。对于是否属于“初次违

法”，可以参照各地清单规定的类似情形和期限进行判定。

三、严格履行法定程序

（七）增强程序和证据意识。实施轻微违法不予处罚应当严格履行行政处罚的法定程序。对符合立案条件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立案并依法开展调查取证。依法全面、客观、公正地收集有关证据，相关事实必须具备充分证据支撑。

（八）充分保障当事人权利。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并保障其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轻微违法不予处罚的，应当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阐明不予处罚的事实、证据、依据和理由。

（九）强化教育指导。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通过组织学法积分、指导约谈、发送告知书、签订承诺书等形式，充分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认定违法的理由依据、应当履行的义务等，指导其及时改正，确保违法行为整改到位。

（十）加强管理公开。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法进行公开并及时录入全国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管理信息系统。要加强执法留痕管理，按照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要求，规范案件办理、审查、决定等各环节的过程记录，做好案卷归档，确保有据可查。

四、加强定期调度和指导评估

（十一）加强实施指导。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对轻微违

法不予处罚实施情况的指导，强化人员培训，总结经验做法，发布典型案例，及时研究解决轻微违法不予处罚清单制定和实施中的重要问题，为基层答疑解惑。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将有关案件办理情况列入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案卷评查、执法稽查等工作范围，及时纠正实施中存在的问题。

(十二) 适时评估调整。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将轻微违法不予处罚事项纳入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进行管理，适时评估执行情况、施行效果、存在问题，结合法律法规制修订情况、高频处罚事项和当事人在过罚相当方面反映较强烈的处罚事项，动态调整轻微违法不予处罚事项清单。现有清单明确规定有效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的3个月前开展评估工作。要定期梳理总结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经验做法，重要情况及时报送我部。



(此件不公开)

